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7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	23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	24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25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38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40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3
九、信息披露	46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48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买卖三爱富股票的情况	49
十二、结论意见	5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三爱富、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636，股票简称：三爱富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文发	指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三爱富常熟	指	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新材料销售	指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三爱富常熟、上海新材料销售
标的资产	指	三爱富持有的三爱富常熟 100%股权及上海新材料销售 100%股权
振氟新材料	指	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氟源新材料	指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三爱富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予氟源新材料的行为
《三爱富常熟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三爱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与氟源新材料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新材料销售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三爱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与氟源新材料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三爱富常熟产权交易合同》及《上海新材料销售产权交易合同》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交割	指	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7 月

子公司	指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13）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审计报告，即《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3-00324 号）、《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3-0032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即《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395 号）、《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394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三爱富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2-013

敬启者：

根据三爱富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根据三爱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三爱富常熟 100%股权和上海新材料销售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氟源新材料。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具体内容

1、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三爱富常熟 100%股权和上海新材料销售 100%股权。

2、交易方式

公司在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上述标的资产，三爱富常熟 100%股权和上海新材料销售 100%股权分开独立挂牌。依据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成交结果，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3、交易对方

根据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期届满征集到的结果，三爱富对上海联交所出具了确认意见通知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氟源新材料。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且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394 号）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39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三爱富常熟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9,100.34 万元，上海新材料销售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737.07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国新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三爱富常熟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 19,100.34 万元，上海新材料销售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 2,737.07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交所发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反馈函》，公告期届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即氟源新材料。氟源新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本次交易的交易保证金并通过上海联交所审核，同日公司向上海联交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告知书》，对氟源新材料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氟源新材料分别以 19,100.34 万元和 2,737.07 万元的价格受让三爱富常熟 100%股权和上海新材料销售 100%股权。

5、交易保证金安排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氟源新材料已根据上海联交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6,551.22 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其中三爱富常熟保证金 5,730.10 万元，上海新材料销售保证金 821.12 万元。交易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待受让方支付剩余价款后该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6、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在公开挂牌时设置的交易价款支付条件，以及公司与氟源新材料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氟源新材料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全额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账户。

7、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交易双方各自承担标的资产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8、交易条件

(1) 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采取网络竞价一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

(2) 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标的股权情况后，在挂牌截止日前（以实际到账为准）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6,551.22 万元（挂牌价格的 30%）到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中三爱富常熟保证金 5,730.10 万元，上海新材料销售保证金 821.12 万元，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标的股权承诺的确认。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意向受让方在被确认受让资格后成为标的股权的竞买人。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在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该立约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受让方支付剩余价款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受让方支付剩余价款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按规定全额无息返还。

(3) 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受让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上海联交所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 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时：

①在按照上海联交所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有效报价的；

②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和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产权交易价款、交易手续费全额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或放弃受让的。

2) 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时:

①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

②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

③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和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产权交易价款、交易手续费全额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或放弃受让的。

3) 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4) 受让方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产权交易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逾期付款超过九十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要求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产权交易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5) 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账户。受让方须同意在上海联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 标的资产在上海联交所挂牌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公告期间可根据需要自行对产权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通过受让资格确认并且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内容及产权交易标的的现状与瑕疵,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意向受让方若发生以不了解产权交易标的的现状与瑕疵等为由拒付交易价款或放弃受让或退还产权交易标的,即可视为违约和欺诈行为,上海联交所有权按交易条件的有关约定处置其递交的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还需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7) 除挂牌公告文件另有说明外，本次交易以标的股权和标的公司的现状进行转让及交付。转让方不对交割日（即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标的股权及标的公司业已存在的任何瑕疵（或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历史违法或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本次交易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文件（如有）所披露的内容仅为交易价款的作价依据，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依据。

(8)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同时递交其单方面签字盖章的产权交易合同。

(9)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同时递交书面承诺：

①接受并同意标的公司以现状进行转让；

②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签署前已就参与本次产权交易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③同意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与交易手续费一并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账户；

④认可并已详细阅读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文件（如有）所揭示的内容并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全部调查；

⑤同意自行办理业务资质的续期手续、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未办证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承担前述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和无法办理取得相关手续的风险，同时不得向转让方进行任何追索；

⑥意向受让方应当公开承诺，将配合转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其作为转让方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受让方资格筛选调查，提供相关文件，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

⑦受让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⑧意向受让方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供意向受让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为非自然人）在转让方就本次产权交易发布《关于筹划重

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前一日买卖转让方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10) 受让方资格条件包括：

①若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须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若意向受让方非自然人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②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财务状况；

③本次交易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④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以上资格条件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①“若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须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若意向受让方非自然人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上述条件的判断标准：若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通过核查其身份证件信息判断是否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年满 18 周岁；若意向受让方非自然人的，则通过核查其营业执照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其是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②“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财务状况”

上述条件的判断标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网核查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则不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的条件，反之则认为符合前述条件；通过核查意向受让方的财务报表判断其是否有支付转让价款的实力，如果报表中不存在足额的资金且又无法提供银行授信证明或其他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则不符合“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的条件。

③“本次交易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上述条件的判断标准：通过核查意向受让方的申请文件，判断是否存在两个以上主体共同申请受让的情形，如果存在则不符合上述条件。

④“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目前无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三爱富常熟对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 298.99 万元，应付账款 627.73 万元，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振氟新材料应付借款本息 304.36 万元，应付账款 246.95 万元。标的公司上海新材料销售对上市公司应付利息 343.52 万元，应付借款本金 15,400 万元，应付账款 5,074.54 万元。

受让方应承诺，如新材料销售、常熟新材料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前，未偿还对上市公司或振氟新材料的上述欠款本息及应付款项，则受让方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 5 日内协助上海新材料销售及三爱富常熟支付上述款项，并为上海新材料销售、三爱富常熟偿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受让方协助支付相关欠款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受让方为标的公司筹集资金提供担保，标的公司筹集资金后偿还相关欠款；（2）受让方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标的公司以该等资金偿还相关欠款；（3）受让方直接为受让方偿还相关欠款。受让方协助标的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的方式将在意向受让方确定后，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标的公司另行协商明确。

9、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产权交易合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10、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11、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三爱富常熟和上海新材料销售债权债务的转移。三爱富常熟与上海新材料销售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此外，对于三爱富常熟、上海新材料销售应付上市公司的款项，受让方应当协助三

爱富常熟与上海新材料销售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 5 日内进行偿还，并对该等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人员安置

（1）涉及上市公司本部的具体安置办法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本部的减员或裁员。

根据“人随资产和业务走”的原则，在标的公司工作但与上市公司本部签署劳动合同的 18 名职工，其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待遇、上市公司作为与前述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主体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将承接标的公司的受让方继受。当上市公司启动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工作后，该等职工将与受让方签署劳动合同，职工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福利待遇不变；职工工龄不变，原有的工龄继续累计计算，不因本次交易转让而减少或重新起算。

除上述职工外，上市公司其他职工的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关系不受本次交易的影响。

（2）涉及标的公司的具体人员安置办法

1) 在岗职工安置办法

本次交易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减员或裁员。根据“人随资产和业务走”的原则，标的公司的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等）的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2) 离退休、内退职工安置办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离退休、内退员工各项待遇和福利政策保持不变，由标的公司负责继续执行。

1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

三爱富、氟源新材料应当共同配合，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并获得上海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三爱富、氟源新材料应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产权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三爱富、氟源新材料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2）违约责任

氟源新材料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2% 向三爱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三爱富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氟源新材料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产权交易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氟源新材料承担三爱富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爱富若逾期不配合氟源新材料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2% 向氟源新材料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氟源新材料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三爱富赔偿损失。

三爱富、氟源新材料任何一方若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产权交易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三爱富

1、上市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三爱富系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92）第 125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44 号文批准，三爱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 元，计 500 万股。其中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以其相关资产折价认购 300 万股，向社会公开募集 200 万股。

1992 年 9 月 2 日，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会发[92]第 130 号《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验证报告》，确认三爱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1992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三爱富核发了其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三爱富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三爱富”，股票代码“600636”。同日，公司股票每股面值由 10 元细拆为 1 元，三爱富总股本变更为 5,000 万股。

2、三爱富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1）1996 年 5 月配股、送股

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56 号文核准，三爱富以 10 股配 6 股比例增资扩股，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放弃认购对其持有的三爱富 3,000 万股的配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200 万股。

1994 年经三爱富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爱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440 万股。

1996 年 5 月 27 日，三爱富完成了本次配股、送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2）1998 年 8 月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证司[1998]039 号文核准并经三爱富 1997 年度（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爱富以 1997 年年末股本 7,4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 股；同时，以 1997 年年末股本 7,440 万股为

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8 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8,928 万股。

1998 年 6 月 29 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就本次增资出具了沪长会字(98)第 348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8 月 12 日，三爱富完成了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

(3) 1999 年 6 月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证司[1999]021 号文核准并经三爱富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爱富以 1998 年年末股本 8,9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9 股；同时，以 1998 年年末股本 8,92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1 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1,606.40 万股。

1999 年 6 月 7 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沪长会字（99）第 463 号《验资报告》。1999 年 6 月 15 日，三爱富完成了本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

(4) 1999 年 9 月控制股东变更

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261 号文批准，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将其所持公司 5,616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3,249.792 万股转让给华谊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后，华谊集团持有公司 3,249.7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 2002 年 6 月配股、送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5 号文核准并经三爱富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爱富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06.40 万股为基础，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 1,637.4866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三爱富总股本变更为 13,243.8866 万股。

2002 年 2 月 8 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配股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10194 号《验资报告》。

经三爱富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爱富以 2001 年年末总股本 11,606.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因 200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实施配股，并已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上市，因此本次实际派送红股为每 10 股派送红股 1.75271811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15,565.1691 万股。

2002 年 6 月 1 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送股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10958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6 月 24 日，三爱富完成了上述配股及送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03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

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3]001 号文核准并经三爱富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爱富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565.1691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18,678.2029 万股。

2002 年 11 月 19 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11172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 月 27 日，三爱富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04 年 8 月送股

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司[2004]112 号文核准并经三爱富 200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爱富以公司 2003 年末总股本 18,678.20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24,281.6638 万股。

2004 年 6 月 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4]第 1607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8 月 2 日，三爱富完成了本次送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8）2006 年 5 月股权分置改革

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6]403 号文批准并经三爱富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谊集团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对价股份，共计支付 29,983,440 股股份。对价安排执行

完毕后，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社会法人股股东既不承担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三爱富的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24,281.66 万股。其中华谊集团持有国家股 76,556,618 股，占总股本的 31.53%。

（9）2006 年 9 月送股

经三爱富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爱富以 2005 年年末总股本 24,281.663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31,566.1629 万股。

2006 年 6 月 29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11283-1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9 月 7 日，三爱富完成了本次送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10）2008 年 12 月送股

经三爱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爱富以 2007 年年末总股本 31,566.16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34,722.7792 万股。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事诚会师[2008]第 6484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2 月 19 日，三爱富完成了本次送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11）2012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

经三爱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爱富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34,722.77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38,195.0571 万股。

2012 年 7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69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0 月 24 日，三爱富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

（12）2016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4）143 号文、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620 号文核准及三爱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爱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15.27 万股新股。

三爱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确认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 6,499.1334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694.1905 万股。

2015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48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3 月 28 日，三爱富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13）2018 年 1 月控制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9 日，华谊集团与中国文发签订《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388,381 股股份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谊集团将其持有的 8,938.8381 万股股（占三爱富总股本的 20%）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谊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三爱富 5,370.5285 万股股份，占三爱富总股本的 12.02%，中国文发持有三爱富 8,938.8381 万股股份，占三爱富总股本的 20%，成为三爱富的第一大股东。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述转让股份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4）2019 年 3 月股份回购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三爱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100%股权并将部分氟化工资产出售给华谊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2017 年资产重组”）。根据 2017 年资产重组方案，奥威亚原股东自收到公司收购奥威亚的交易对价后分别按照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但奥威亚原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若超过则公司有权以总价 1 元回购奥威亚原股东各自超额购买的股票并予以注销。

2018 年 7 月 5 日，奥威亚原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奥威亚原股东之一钟子春先生因误操作超额买入 0.5020 万股公司股票。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三爱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 元回购了钟子春持有公司的 0.5020 万股股份，并对该等股份进行了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44,694.1905 万股减至 44,693.6885 万股。

2019 年 3 月 7 日，三爱富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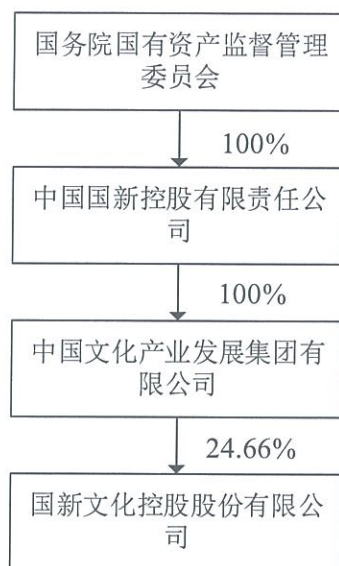
3、三爱富的现状

三爱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321Y），根据该《营业执照》，三爱富住所为上海市龙吴路 44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学，注册资本为 44,693.6885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文化企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影视录播设备的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上述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在国内外开展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培训、维修，有机氟材料分析测试，委托试制，储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三爱富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三爱富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爱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文发持有三爱富110,216,220股股份，占三爱富股份总数的24.66%；为三爱富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文发100%股权，为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1、氟源新材料的现状

氟源新材料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MUN4P5H），根据该《营业执照》，氟源新材料住所为常熟市海虞镇昌虞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沈颖浩，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36年9月20日，经营范围为：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盐酸、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非危化品）、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的生产，及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分析测试；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氟源新材料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氟源新材料提供的资料及其确

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氟源新材料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氟源新材料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氟源新材料唯一股东为华谊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本所认为：

1、三爱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2、氟源新材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

2019年12月30日，三爱富与氟源新材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三爱富常熟产权交易合同》与《上海新材料销售产权交易合同》，协议对产权交易标的、产权交易的方式、价款、支付方式、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产权交接事项、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交易双方的承诺、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爱富常熟产权交易合同》与《上海新材料销售产权交易合同》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成立即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待其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2019年10月28日，三爱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16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中国文发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19年11月22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中国国新的备案；

4、2019年11月27日，三爱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爱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月20日，三爱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爱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三爱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三爱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一）三爱富常熟 100%股权

1、三爱富常熟的现状

三爱富常熟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88312964R）。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97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54 年 3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含氟精细化学品、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非危化品）、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的生产与销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分析测试；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三爱富常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三爱富常熟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常熟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三爱富常熟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常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爱富	19,797	100
合计		19,797	100

根据三爱富的书面确认，三爱富合法持有三爱富常熟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三爱富常熟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设立

2013年4月26日，三爱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常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三爱富拟在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区新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013年3月28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新会验字（2013）第3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3日，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股东三爱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3月14日，三爱富常熟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三爱富常熟并签署《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7日，三爱富常熟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

三爱富常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爱富	12,000	2,400	100
合 计		12,000	2,400	100

（2）2016年9月增资

2016年5月31日，三爱富常熟唯一股东三爱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2,000万元增至19,7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797万元，由股东三爱富以货币认缴，出资时间为2016年3月1日；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9日，三爱富常熟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三爱富常熟提供的记账凭证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转账凭证，2016年9月12日，三爱富缴纳出资款17,39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爱富常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爱富	19,797	19,797	100
合 计		19,797	19,797	100

(3) 2019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3 月 1 日，三爱富常熟唯一股东三爱富作出股东决定，因股东名称由“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27 日，三爱富常熟完成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常熟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三爱富合法持有三爱富常熟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三爱富常熟的主要资产

(1) 对外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三爱富常熟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三爱富常熟无对外股权投资，亦无分支机构。

(2)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三爱富常熟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三爱富常熟拥有 1 宗、面积 66,657 平方米的土地，该宗土地已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 证号	证载权 利人	土地 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1	常国用 (2015) 第 06661 号	三爱富 常熟	出让	66,657	江苏高科技氟 化学工业园昌 虞路以西、海 康路以南	工业 用地	2065.3.24
合计		——	——	66,657	——	——	——

根据三爱富常熟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三爱富常熟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三爱富常熟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三爱富常熟不存在使用租赁土地的情况。

(4) 自有房屋

根据三爱富常熟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三爱富常熟合计拥有8处、面积13,861.23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未办理房产证原因
1	三爱富常熟	常国用(2015)第06661号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1号	控制楼	3,344.44	项目正在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2	三爱富常熟	常国用(2015)第06661号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1号	废品仓库	157.25	
3	三爱富常熟	常国用(2015)第06661号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1号	空压冷冻站	1,234.04	
4	三爱富常熟	常国用(2015)第06661号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1号	消防泵房及水池	76.27	
5	三爱富常熟	常国用(2015)第06661号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1号	门卫室	80.23	
6	三爱富常熟	常国用(2015)第06661号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1号	污水预处理车间	624	
7	三爱富常熟	常国用(2015)第06661号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1号	FKM装置	8,002	
8	三爱富常熟	常国用(2015)第06661号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1号	危险品仓库	343	
合计		——	——	——	13,861.23	——

根据三爱富常熟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为三爱富常熟“年产3500吨氟橡胶(FKM)和3500吨聚全氟乙丙烯(FEP)工程的一期项目”的配套建筑，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三爱富常熟的说明，该等房屋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三爱富常熟使用该等房屋至今不存

在权属争议及纠纷，其暂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三爱富常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租赁房屋

根据三爱富常熟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三爱富常熟合计拥有1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1	郑栋彪	三爱富常熟	福山苏桥花苑 28幢	职工住房	2019.1.1-2019 .12.31	236.88

根据三爱富常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常熟已就租赁使用该处房屋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该处房屋，该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6）知识产权

根据三爱富常熟提供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三爱富常熟未拥有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综上，本所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之外，三爱富常熟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业务资质

根据三爱富常熟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三爱富常熟的主营业务为含氟精细化学品、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非危化品）、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聚全氟乙丙烯浓缩分散液和氟橡胶。

根据三爱富常熟的说明，由于其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爱富常熟经营现有业务无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

5、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三爱富常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三爱富常熟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三爱富常熟	91320581088312964R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3-00324 号)，报告期内三爱富常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16%、13%

(3) 税收优惠

根据《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3-00324 号)，三爱富常熟不享受税收优惠。

(4)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三爱富常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爱富常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三爱富常熟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三爱富常熟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三爱富常熟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三爱富常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向三爱富常熟核发了编号为 91320581088312964R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根据三爱富常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爱富常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7、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三爱富常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三爱富常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三爱富常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三爱富常熟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三爱富常熟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上海新材料销售 100%股权

1、上海新材料销售的现状

上海新材料销售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529736800）。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呼玛路 690-5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忠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钢材及原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煤炭（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萤石粉、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金属及冶金炉料（专项审批除外）、石油制品（除成品油）、润滑油、化学防腐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有色金属

及其制品、机械设备、日用化学品、电子仪器、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日用百货、照明及光学器材、纺织品及其制品、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木材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在化工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电子产品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新材料销售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新材料销售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新材料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爱富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三爱富的书面确认，三爱富合法持有上海新材料销售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上海新材料销售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12 年 8 月设立

2012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名称。

2012 年 7 月 19 日，上海新材料销售唯一股东三爱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新材料销售并通过《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3 日，上海宝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宝信会验字（2012）第 10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上海新材料销售已收到股东三爱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8 月 24 日，上海新材料销售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

上海新材料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三爱富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2）变更

上海新材料销售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相关的变更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新材料销售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三爱富合法持有上海新材料销售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上海新材料销售的主要资产

（1）对外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海新材料销售无对外股权投资，亦无分支机构。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海新材料销售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3）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海新材料销售不存在使用租赁土地的情况。

(4) 自有房屋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上海新材料销售无自有房屋。

(5) 租赁房屋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上海新材料销售共租赁使用4处、面积合计5,839.54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1	上海宝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材料销售	上海市宝山区呼玛路690-5号205室	办公	2015.12.1-2020.11.30	45
2	华城沿江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新材料销售	常熟市周行智周路15号仓库一楼北面库区	存储货物	2018.4.1-2019.3.31, 若合同期满前1年内,双方都未提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长1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上海新材料销售仍继续使用该处房屋	1,500
3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材料销售	徐家汇路560号901室	办公	2017.10.1-2022.12.31	285.54
4	吴江市鸿慧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新材料销售	横扇羊毛衫(毛纱)产业园区6#楼	仓库	2019.6.18-2020.6.17	4,009
合计		——	——	——	——	5,839.54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新材料销售已就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6) 知识产权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上海新材料销售未拥有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

2019年7月31日，上海新材料销售拥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上海新材料销售	16492065	01-化工原料试剂	2016.04.28-2026.04.27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上海新材料销售所持上述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该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之外，上海新材料销售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业务资质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上海新材料销售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经营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新材料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宝)安监管危经许[2018]200427(FY)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高锰酸钾、甲基叔丁基醚、氢氟酸、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炔、氟化氢[无水]、甲醇、丙烯、乙烯、2-丙烯腈[稳定的]、1,3-丁二烯[稳定的]、苯乙烯[稳定的]、硫酸、盐酸、丙酮、三氯甲烷、六氟丙烯、一氯二氟甲烷、八氟环丁烷、1,1,1-三氟乙烷、1-氯-1,1-二氟乙烷、四氟	2018.2.9	2018.2.9-2021.2.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经营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
					乙烯[稳定的]、1,1-二氟乙烷、1,1-二氟乙烯、1,1-二氯乙烷、四氢呋喃、1,2-二甲苯、氟硅酸、乙醇[无水]、正丁醇、2-丙醇、粗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己酮、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		
3	上海新材料销售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11296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	2018.7.30	长期有效
4	上海新材料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519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2018.7.27	——
5	上海新材料销售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51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8.7.27	——

综上，本所认为：

上海新材料销售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5、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海新材料销售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新材料销售	913101130529736800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3-00325 号），报告期内上海新材料销售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16%、13%

（3）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3-00325 号），上海新材料销售不享受税收优惠。

（4）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新材料销售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上海新材料销售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上海新材料销售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海新材料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材料销售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7、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海新材料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上海新材料销售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新材料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上海新材料销售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此外，对于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振氟新材料的款项，《三爱富常熟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新材料销售产权交易合同》作出了相应安排，协议约定：如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前标的公司未偿还对三爱富或振氟新材料的欠款本息及应付款项，氟源新材料承诺将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协助标的公司支付对上述款项，同时氟源新材料为标的公司偿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此外，对于在三爱富常熟工作但与三爱富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三爱富常熟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待遇、三爱富作为与前述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主体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氟源新材料继受。当三爱富将三爱富常熟 100%股权转让给氟源新材料后，该等职工将与氟源新材料签署劳动合同，职工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福利待遇不变；职工工龄不变，原有的工龄继续累计计算，不因三爱富常熟股权转让而减少或重新起算。2019 年 11 月 4 日，三爱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人员安排。

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对相关员工劳动关系的处理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对外担保

根据三爱富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及其全资、控股个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三爱富常熟对上市公司存在其他应付款 298.99 万元、应付账款 627.73 万元，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振氟新材料存在其他应付款 304.36 万元、应付账款 246.95 万元；上海新材料销售对上市公司存在应付利息 343.52 万元、其他应付款 15,400 万元、应付账款 5,074.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余额（万元）
三爱富常熟	三爱富	其他应付款	298.99
三爱富常熟	三爱富	应付账款	627.73
三爱富常熟	振氟新材料	其他应付款	304.36
三爱富常熟	振氟新材料	应付账款	246.95
上海新材料销售	三爱富	应付利息	343.52
上海新材料销售	三爱富	其他应付款	15,400
上海新材料销售	三爱富	应付账款	4,713.97
上海新材料销售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四氟分厂	应付账款	360.57

根据三爱富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常熟、上海新材料销售已偿还上述其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振氟新材料的应付款项。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三爱富将其常熟四氟分厂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并组织实施竞价，转让金额为公开挂牌价 2,51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97.56 万元。2019 年 1 月 28 日，该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常熟四氟分厂所出售的资产为化工类资产，与本次交易属于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出售，应纳入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三爱富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合计）	常熟四氟分厂	三爱富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7,094.49	2,497.56	349,272.76	14.20%
资产净额	22,026.08	—	306,949.30	7.18%
营业收入	92,213.78	—	166,357.85	55.43%

注 1：标的资产的数据取自三爱富常熟与上海新材料销售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注 2：三爱富的数据取自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注 3：资产净额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4：常熟四氟分厂出售资产为不涉及负债的非股权资产，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为准；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标准。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三爱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三爱富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三爱富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三爱富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三爱富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三爱富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国新备案确认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底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可本次

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方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作为关联交易需经三爱富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三爱富股东大会批准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三爱富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化工资产，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文化教育主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三爱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三爱富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根据三爱富控股股东中国文发出具的承诺，其将保持三爱富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三爱富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三爱富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氟源新材料为华谊集团 100%控股的子公司，华谊集团系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在交易对方确定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三爱富常熟及上海新材料销售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爱富常熟及上海新材料销售将成为华谊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三爱富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三爱富控股股东中国文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

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此外，2017 年三爱富向华谊集团出售与氟化工相关的部分资产，为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三爱富常熟及上海新材料销售的间接控股股东华谊集团已于 2017 年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谊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关联方为华谊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谊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谊集团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三爱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三爱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爱富常熟及上海新材料销售将成为三爱富的关联方。三爱富的控股股东中国文发和三爱富常熟及上海新材料销售的间接控股股东华谊集团已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了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实施将有助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三爱富主营业务包括氟化工业务和文化教育业务，与控股股东中国文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文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将参与上述业务机会的意向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

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机构且对该等机构不具备实际控制力且不参与该等机构经营管理的，不受上述承诺约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机构且对该等机构具备实际控制力或参与该等机构经营管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投资，对该等投资没有重大影响的除外。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该承诺的实施有助于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九、 信息披露

1、2019年10月12日，三爱富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振氟新材料65%股权、三爱富常熟100%股权以及上海新材料销售100%股权。

2、2019年10月28日，三爱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交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三爱富常熟100%股权以及上海新材料销售100%股权，因振氟新材料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振氟新材料65%股权不再纳入拟出售资产的范围。

2019年10月30日，三爱富就此披露了《关于预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的公告》。

3、2019年11月27日，三爱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三爱富对《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告。

4、在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首次董事会之后，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5、2019年12月12日，三爱富披露《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6、2019年12月20日，三爱富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说明鉴于《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为5个交易日。

7、2019年12月27日，三爱富就《问询函》问题进行了答复并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应修订后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

8、2019年12月27日，三爱富收到上海联交所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经公司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意向受让方为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8日，三爱富就此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9、2019年12月30日，三爱富与氟源新材料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1月2日，三爱富就此披露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10、2020年1月20日，三爱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对《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现阶段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50597A）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1199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119）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7）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5198206U）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70037003）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买卖三爱富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三爱富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三爱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主体和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三爱富常熟、上海新材料销售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
- （6）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2、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二）三爱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三爱富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三爱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交易的对方以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三爱富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氟源新材料以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标的公司三爱富常熟、上海新材料销售以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三爱富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三爱富常熟、上海新材料销售以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相关中介机构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三爱富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大信审计员徐萌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买卖人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徐萌	2019年4月29日	买入	300	300
	2019年7月2日	买入	300	600

根据徐萌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买卖三爱富股票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三爱富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三爱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三爱富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其他人员买卖三爱富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三爱富财务人员张明方之配偶陈立伟、党群工作部钱梦雅之配偶陈俞、企管部员工李森及其配偶张丹妮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买卖人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陈立伟（张明方之配偶）	2019年4月25日	买入	300	300
	2019年4月29日	买入	100	400
	2019年5月6日	买入	500	900
	2019年6月14日	买入	900	1,800
	2019年7月10日	卖出	1,800	0
陈俞（钱梦雅之配偶）	2019年4月25日	买入	600	6,000
	2019年6月3日	卖出	600	0
张丹妮（李森之配偶）	2019年9月6日	卖出	400	0
李森[注]	2019年4月24日	卖出	600	0
	2019年4月25日	买入	300	300
	2019年4月26日	买入	300	600
	2019年5月22日	买入	100	700
	2019年8月06日	买入	1,300	2,000
	2019年8月26日	卖出	2,000	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森已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根据陈立伟（张明方之配偶）、陈俞（钱梦雅之配偶）、张丹妮（李森之配偶）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买卖三爱富股票是依赖于三爱富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的分析和独立判断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三爱富股票的情形。

根据李森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其买卖三爱富股票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三爱富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三爱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三爱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相关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三爱富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成立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待其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5、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8、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对相关员工劳动关系的处理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10、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上海新材料销售的间接控股股东华谊集团已出具了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实施将有助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该承诺的实施有助于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12、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现阶段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3、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资格。

14、相关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三爱富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柳卓利

柳卓利

2020 年 1 月 20 日